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附註2)股

每股面值0.0025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4)就有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賴曉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伯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待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 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欲委派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可使用委任表格之影印本。交回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4.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舉行投票表決而閣下欲對有關決議案使用部分表決權，或部分投票「贊成」及部分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表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公司對任何未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12.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